

#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努力考取各項證照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- 二.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證照，或考取高、普、特考者可申請證照獎學金。
- 三. 於取得證照證明三個月內(寒暑假期間不列入計算)，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證照獎學金。
- 四. 申請證照獎學金應檢附證照(部份語文檢定：可檢附成績單)暨學生證影本；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應檢具相關報名費收據(發票)正本、考取證照影本暨學生證影本。
- 五. 獎學金金額核發如下：
  - (一)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、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〈等同〉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、高考：新台幣一萬元。
  - (二)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、語言證照等乙級證照〈等同〉，以及考選部四等特考、普考：新台幣四仟元。
  - (三) 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(校內認列乙級)：
    - 1、 A 級：新台幣二仟元。
    - 2、 B 級：新台幣一仟元。
  - (四)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外語丙級檢定：新台幣一仟元。(應外系除外)
  - (五)勞動部全國技術士單一級：新台幣一仟元。
- 六. 證照報名費補助核發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學生當年度取得勞動部全國技術士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認定之乙級(等同)以上證照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外語乙級(等同)以上證照，或通過考選部高、普、特考考試者，均可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。
  - (二)報名費補助採實支實付，最高上限不超過 2,000 元，本項報名費補助不得與「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提升就業力獎助金報名費」重複申請。

(三)本項證照報名費補助之經費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編列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  
(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（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）。

七、證照表現優良獎：

(一)每學年由各系推薦至多兩名於當學年度考取證照績優同學，經技合處審認後送學務處辦理。每名同學頒發「證照表現優良獎」獎狀乙幀及獎學金三千元。

(二)各系若無證照績優表現學生者可不推薦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